

关于[红岭-通心岭地区]法定图则 13-02 地块局部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一直属管理局 2016 年审批通过[红岭-通心岭地区]法定图则 13-02 地块局部调整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					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13-02	GIC1	行政管理用地	40906	—	微波站	规划, 改扩建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一直属管理局
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